

臺南市市有房地租金計算基準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基準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府財產字第一〇〇〇八一一九三三A號令發布實施，並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本次為配合臺南市被占用市有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之修正，爰修正本基準相關弱勢身分定義，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將弱勢族群身分定義修正為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與臺南市被占用市有土地處理作業要點對於弱勢之範疇一致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 將占用市有房地之使用補償金相關計收規定移至臺南市被占用市有土地處理作業要點內規範，俾使占用之相關規範與使用補償金之計收，合歸於同一部行政規則，以資占用規範完備及明確。(修正規定第七點)

臺南市市有房地租金計算基準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市有房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 (一) 政府機關（構）、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及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 (二) 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 (三) <u>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設有戶籍並供自用住宅使用。</u> (四) 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 (五) 承租人設置經立案之幼兒園使用。	四、市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二點所定租金率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 (一) 政府機關（構）、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及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 (二) 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 (三) 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中低收入戶設有戶籍並自住。 (四) 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 (五) 承租人設置經立案之幼兒園使用。	一、文字酌修。 二、將弱勢族群身分定義修正為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與臺南市被占用市有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之定義達一致。
	七、占用市有房地之使用補償金比照第二點之租金額計收，不得優惠。但市有基地為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者，其騎樓使用面積之使用補償金按百分之五十計收。	一、<u>本點刪除。</u> 二、為將現行條文中規範占用市有房地之使用補償金相關計收規定移至臺南市被占用市有土地處理作業要點內規範，以收整合之效，爰刪除本點。
<u>七、短期出租之市有房地</u>，除符合第五點第一款情形外，其租金率不適用優惠規定。	八、短期出租之土地，除符合第五點第一款情形外，其租金率不適用優惠規定。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移移至第七點規範。 三、文字酌修。

<u>八</u>、承租人兼具二種以上之優惠資格或依其他法令租金得優惠者，擇一辦理。	九、承租人兼具二種以上之優惠資格或依其他法令租金得優惠者，擇一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移移至第八點規範。
--	---	------------------------------------